

#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

云南南浦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取得的云南南浦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（一期）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530114202604150101）行政许可，现本机关决定予以依法注销。

注销理由及依据：

1.理由：该项目因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化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呈贡区 202600013 号）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依法注销，因项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530114202604150101）实施前置法定条件灭失，现申请人主动申请注销该项目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证号：530114202604150101）。

2.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款。

现请你单位停止实施与该许可有关的一切活动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9 月 28 日

